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雪櫻花100%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千瑞萬福與雪櫻花、管理人訂立重整投資協議，據此，千瑞萬福同意支付投資款人民幣31.99百萬元，並受讓雪櫻花100%股權。重整投資事項完成後，雪櫻花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重整投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重整投資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I.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千瑞萬福與雪櫻花、管理人訂立重整投資協議，據此，千瑞萬福同意支付投資款人民幣31.99百萬元，並受讓雪櫻花100%股權。重整投資事項完成後，雪櫻花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雪櫻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II. 重整投資協議

重整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 (i) 千瑞萬福，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ii) 管理人，法院指定擔任雪櫻花破產管理人的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律師事務所；及
- (iii) 雪櫻花，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申請破產清算。

投資標的

雪櫻花100%股權

投資款及支付

千瑞萬福對雪櫻花的投資款為人民幣31.99百萬元，投資款中人民幣26.99百萬元須於重整投資協議簽訂後的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予管理人，而千瑞萬福於重整投資協議簽訂前已支付予管理人的人民幣5百萬元保證金將於重整投資協議簽訂之日自動轉為投資款的一部分。投資款將全部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投資款乃經千瑞萬福與管理人公平磋商釐定。在釐定投資款時，千瑞萬福參考了雪櫻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日**」）之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值人民幣35.98百萬元，該評估值是以重整計劃於評估基準日執行完畢為假設做出的。

估值師採納資產基礎法評估上述的雪櫻花全部股東權益。在評估雪櫻花的資產時，估值師採納收益法以評估雪櫻花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藥品批件（「**藥品相關許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藥品相關許可的估值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在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就溢利預測作出進一步公告。

投資款將被管理人用於支付雪櫻花的破產費用、共益債務及根據重整計劃清償經法院認定的已申報債權。前述破產費用、共益債務及經法院認定的已申報債權的支付金額以投資款為上限，雪櫻花對超過投資款部分(如有)不承擔任何清償責任。此外，重整計劃執行完畢後，對於(i)按照重整計劃減免的債務；及(ii)未按規定申報的債權，雪櫻花不再承擔任何清償責任。

交割

千瑞萬福支付投資款之日起15日內，管理人應向千瑞萬福交接雪櫻花經營管理權和資產，該等交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交接雪櫻花的公章、證照原件、藥品批件原件及雪櫻花經營管理權。

重整投資協議簽署之日起兩個月內，管理人應完成將千瑞萬福登記為雪櫻花唯一股東。

協議生效

重整投資協議自各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

III.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千瑞萬福

千瑞萬福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的功能保健茶產品的領先供應商，主要從事功能保健茶及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管理人

管理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被川匯區人民法院指定擔任雪櫻花的管理人。

雪櫻花

雪櫻花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法定代表人于振豔。雪櫻花主要從事軟膠囊劑、顆粒劑、片劑、硬膠囊劑(含中藥前處理及提取)、精神藥品(阿普唑侖片)、雪櫻花牌氨基酸螯合鈣軟膠囊、蜂膠大蒜油軟膠囊、大豆異黃酮軟膠囊、藿香紫蘇軟膠囊的生產和銷售，於本公告日期，雪櫻花擁有15,570.61平米的生產車間、倉庫、辦公樓及配套建築，同時擁有53個藥品批件。

於本公告日期，王昌禹先生持有雪櫻花55.38%的股權。

二零二零年一月，川匯區人民法院裁定對雪櫻花進行破產重整。二零二零年十月，川匯區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由管理人制訂的重整計劃，重整計劃自批准後生效。二零二一年一月，川匯區人民法院批准千瑞萬福為雪櫻花的重整投資人。

根據雪櫻花提供之信息，預計緊接重整計劃執行完畢，雪櫻花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4.9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雪櫻花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未經審計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18	-552
除稅後虧損淨額	-118	-552

IV. 訂立重整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多年於非處方市場的營運，本集團已豐富其經驗並累積足夠客戶資源，並有意借助其線上線下銷售藥品和保健品的成熟營銷渠道和營銷經驗。通過投資雪櫻花，本集團可以擴充產品線(尤其是軟膠囊、片劑及硬膠囊藥品的生產)，增強本集團的營銷活力及規模效益。

本集團可透過重整投資事項逐漸達成其於製藥、保健產品及大健康產業的整體布局。重整投資事項將促使本集團於製藥研發、生產方面取得更全面的資質，亦為本集團於醫藥領域的全面布局及發展奠下良好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重整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重整投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重整投資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V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河南千業律師事務所
「資產基礎法」	指	一項在合理基準上通過評估某企業在資產負債表內外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評估目標於估值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計算)當中所佔的價值，以釐定評估目標的價值的估值方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共益債務」	指	雪櫻花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發生的，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42條所規定的若干債務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款」	指	千瑞萬福根據重整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支付的投資款人民幣31.99百萬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川匯區人民法院」或「法院」	指	河南省周口市川匯區人民法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千瑞萬福」	指 西藏千瑞萬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整投資事項」	指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由千瑞萬福向雪櫻花進行投資
「重整投資協議」	指 千瑞萬福、管理人、雪櫻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簽訂的重整投資協議
「重整計劃」	指 由管理人製作的，並由川匯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批准並生效的雪櫻花重整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估值師」	指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雪櫻花」	指 河南雪櫻花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光明先生、何願平先生及付舒拉先生。